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.05.27 臺會議字第 0970000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規範準用直轄市之縣市，辦理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但書規定之懲戒業務時，因尚未正式改制為直轄市，仍須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

全文內容：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臺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60764898 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有關本府因應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正，於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產生疑義，函請釋示嗣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但書，辦理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移送懲戒業務，是否仍須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轉送貴會審議，抑或得由縣長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地位逕送貴會審議？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，未改制為直轄市前，就列舉之第 34 條等條文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準用之。而同法第 8 條第 1 款仍規定省政府受行政院監督，辦理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貴府之組織條例、人員編制等縱已準用直轄市規定，然貴縣尚未正式成為直轄市前，辦理上述懲戒業務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不受省政府監督，自仍應以臺灣省政府主席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，由臺灣省政府主席移送本會審議。